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APNA)  
 核准文號：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備查文號：97.11.27(97)富壽商發字第337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函備查  
 99.11.01依99.09.01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得意 101年04月宣告利率為 2.27%

## 老年生活自主安排，輕鬆愜意得意

活到老、領到老，年老生活不用愁  
 保證20年年金給付，年金給付不縮水

### 範例說明

辛得意小姐40歲，聰明選擇「富邦人壽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作為理財規劃，以享有兼具理財及退休的養老保障。辛小姐期初繳交保費100萬，後續10年未彈性繳交任何保費，亦未辦理部份提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

年度	年齡	所繳保費	附加費用	累積年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悲觀情況	可能情況	樂觀情況
1	40	1,000,000	18,000	1,001,836	1,004,291	1,006,746
2	41			1,022,073	1,027,088	1,032,116
3	42			1,042,719	1,050,403	1,058,125
4	43			1,063,782	1,074,247	1,084,790
5	44			1,085,270	1,098,632	1,112,127
6	45			1,107,192	1,123,571	1,140,153
7	46			1,129,557	1,149,076	1,168,885
8	47			1,152,374	1,175,160	1,198,341
9	48			1,175,652	1,201,836	1,228,539
10	49			1,199,400	1,229,118	1,259,498

10年後，辛得意小姐可選擇  
 ※以可能情況之假設為例：

【選擇1】領回所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選擇一次提領所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約\$1,229,118元，不扣除任何提領/贖回費用。

【選擇2】分期領取年金(保證20年)

分期領取年金(每年)

約\$52,576元，活的越久，領得越多。

\*假設預定利率為2.5%，且維持固定不變。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報部核准之預定利率為準。

※1.本範例宣告利率為2.27%，悲觀/可能/樂觀情況假設為2.02%/2.27%/2.52%，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2.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第一保單年度：(1).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和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3.【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佈於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該利率根據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之，且不得為負數。

※4.附加費用=保費×1.8%

※5.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保險範圍

### 【累積期間】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者，本公司返還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給付期間】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111歲時的生存期間內，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本契約效力終止。

【甲型】：「預定利率」及「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繳費年期／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0歲~70歲	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終身

繳別：年、半年、季、月繳；彈性繳(限匯款)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附加費用率：1.8%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2.5%	1.5%	1%	0%

註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每次減少不得低於1,000元，且減少後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5,000元。

註2：於第2、第3年保單年度，可各享一次保單價值準備金5%內減少，免扣解約費用。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年金累積期間20年

繳別 經過 年度	繳費1次,100萬 (假設宣告利率為2.27%)			年繳,5萬 (假設宣告利率為2.27%)		
	5歲(男、女)	35歲(男、女)	65歲(男、女)	5歲(男、女)	35歲(男、女)	65歲(男、女)
1	96.62%	96.62%	96.62%	96.62%	96.62%	96.62%
5	102.79%	102.79%	102.79%	100.96%	100.96%	100.96%
10	107.59%	107.59%	107.59%	103.40%	103.40%	103.40%
20	117.89%	117.89%	-	108.67%	108.67%	-

※假設65歲投保，於80歲進入年金給付期。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心得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保費限制：

最低	分期繳	保險費 ≥ 2,000元 若為月繳件，首期『收取2個月保險費』
	彈性繳	保險費 ≥ 1萬元
最高	分期繳	累計所繳保險費 ≤ 3,000萬元
	彈性繳	

年金金額限制：最低：每期5,000元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5,000元時，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1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保證期間：20年

(要保書保證給付年金期間欄位限勾選『20年』)

體檢規定：一律免體檢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